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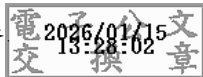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158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
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提報115年1月8日本院第14屆
第52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11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
11403363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
份)、本院銓敘處



企劃科 收文:115/01/15



1150020022

無附件